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儷都大飯店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紀文超

連明榮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3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
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
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方秀貞